

【11】公告編號：589267

【44】中華民國 93(2004)年 06月 01日

【51】Int. Cl.7: B62K21/26

發明 全12頁

【54】名稱：腳踏車把手及其外側握柄部分

BICYCLE HANDLEBAR AND OUTER GRIPPING PORTION THEREOF

【21】申請案號：090126566

【22】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90(2001)年 10月 26日

【30】優先權：2001/03/28

美國

09/818,541

【72】發明人：

入江克典

IRIE, YOSHINORI

【71】申請人：

島野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

SHIMANO INC.

【74】代理人：陳長文 先生

1

2

[57]申請專利範圍：

1.一種腳踏車把手之外側握柄部分，包括：

一安裝區段具有一第一長度及沿該第一長度之一第一實質上為半圓之橫切面形狀；及

一托架區段具有一第二長度及沿該第二長度之一第二實質上為半圓之橫切面形狀，該托架區段為可解開式地連接於該安裝區段以構成一第一握柄區段，

該安裝區段之第一橫切面形狀及該托架區段之第二橫切面形狀具有齊平之縱向邊緣，其配接一起以構成一實質為圓形之沿該安裝區段及該托架區段之第一及第二長度之該第一握柄區段之一第一環狀握柄表面。

2.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之腳踏車把手之外側握柄部分，其中

10. 該托架區段以一突出物及凹槽配置

- 以可解開式連接於該安裝區段。
- 3.如申請專利範圍第2項之腳踏車把手之外側握柄部分，其中該突出物及凹槽配置包括一對突出物及一對凹槽配置在該托架區段及該安裝區段。
  - 4.如申請專利範圍第3項之腳踏車把手之外側握柄部分，其中該突出物由該托架區段所延伸。
  - 5.如申請專利範圍第2項之腳踏車把手之外側握柄部分，其中該托架區段以一具螺紋扣件以可解開式連接於該安裝區段。
  - 6.如申請專利範圍第2項之腳踏車把手之外側握柄部分，其中該托架區段包括一縱向凹槽，及該安裝區段包括一縱向突出物以可滑動插入該縱向凹槽，以構成該突出物及凹槽配置。
  - 7.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之腳踏車把手之外側握柄部分，其中該托架區段包括一控制拉桿可移動後由此連接。
  - 8.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之腳踏車把手之外側握柄部分，其中該外側握柄部分之該第一握柄區段，包括一使用者可以電動方式操控之單元，其被連接至握柄區段之一自由端。
  - 9.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之腳踏車把手之外側握柄部分，其中該第一握柄區段具有一中心縱軸與該安裝區段所延伸一附屬件區段之中心縱軸，構成一大大於大約90度之第一角度。
  - 10.如申請專利範圍第9項之腳踏車把手之外側握柄部分，其中該安裝區段及該附屬件區段為一體成型構成一件式單一件元件。
  - 11.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之腳踏車把

- 手之外側握柄部分，其中該第一握柄區段具有一縱長接近80毫米。
- 12.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之腳踏車把手之外側握柄部分，其中該外側握柄部分包括一第二握柄區段係由該第一握柄區段所延伸。
  - 13.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2項之腳踏車把手之外側握柄部分，其中該第二握柄區段包括一鼓起區域。
  - 14.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2項之腳踏車把手之外側握柄部分，其中該外側握柄部分包括在該第二握柄區段一自由端所構成之一彎曲段。
  - 15.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2項之腳踏車把手之外側握柄部分，其中該第一握柄區段具有一第一縱長，及該第二握柄區段具有一第二縱長，係長於該第一縱長接近50%。
  - 16.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2項之腳踏車把手之外側握柄部分，其中該外側握柄部分之該第一及第二握柄區段，各具有中心縱軸彼此相對成一角度，大大於大約135度及小於大約180度。
  - 17.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2項之腳踏車把手之外側握柄部分，其中該第二握柄區段具有一中心縱軸與該安裝區段所延伸之附屬件區段一中心縱軸構成一第二角度，其小於90度。
  - 18.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之腳踏車把手之外側握柄部分，尚包括一橫向區段係經由一附屬件區段連接於該安裝區段。
  - 19.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8項之腳踏車把手之外側握柄部分，其中該橫向區段具有一形狀大體上為V型。
  - 20.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8項之腳踏車把

- 手之外側握柄部分，其中該橫向區段具有一非圓形橫切面區段具有第一尺寸為平行於一中間面之方向所量測，及一第二尺寸係小於該第一尺寸。
21.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20項之腳踏車把手之外側握柄部分，其中該中間面大體上為一水平面，致使該附屬件區段由該橫向部分向下延伸遠離。
22.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8項之腳踏車把手之外側握柄部分，其中該橫向區段具有一中心垂直面及該第一握柄區段具有一中心縱軸，相對於該中心垂直面之角度介於大約25度至大約35度之間。
23. 一種腳踏車把手，包括：  
一橫向部分具有一第一端、一第二端及介於其間之一安裝部位；  
一第一外側握柄部分係連接於該橫向部分之該第一端，該第一外側握柄部分包括一第一安裝區段具有一第一長度及沿該第一長度之一第一實質上為半圓之橫切面形狀及一第一托架區段具有一第二長度及沿該第二長度之一第二實質上為半圓之橫切面形狀，該第一托架區段為可解開式連接於該第一安裝區段以構成第一握柄區段，該第一安裝區段之該第一及第二橫切面區段形狀與該第一托架區段具有齊平之縱向邊緣，其配接一起以構成一實質為圓形之沿該安裝區段及該托架區段之第一及第二長度之該第一握柄區段之一第一環狀握柄表面；及  
一第二外側握柄部分係連接於該橫向部分之該第二端。
24.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23項之腳踏車把手，其中該第二外側握柄部分包括一第二安

- 裝區段具有一第一橫切面形狀及一第二托架區段具有一第二橫切面形狀，可解開式連接於該第一安裝區段以構成第一握柄區段，該第二安裝區段之該第一及第二橫切面區段形狀與該第二托架區段具有齊平之縱向邊緣，配接一起以構成該第二握柄區段之該第一握柄區段之一第一環狀握柄表面。
5. 圖式簡單說明：  
圖1：為依據本發明一項較佳的具體實例中腳踏車附加把手之立視圖；  
圖2：為圖1所示腳踏車把手之放大透視圖；  
圖3：為圖1及2所示腳踏車把手之放大頂視圖；  
圖4：為圖1-3所示腳踏車把手之底視圖；  
圖5：為圖1-4所示腳踏車把手之左側立視圖；  
圖6：為圖1-5所示腳踏車把手沿著圖3剖線6-6之局部剖面圖；  
圖7：為圖1-5所示腳踏車把手外側握柄部分之放大分解相對透視圖；  
圖8：為圖1-5暨7所示腳踏車把手沿著圖5剖線8-8之局部剖面圖；  
圖9：為圖1-5所示腳踏車把手之右側立視圖；  
圖10：為圖1-5所示腳踏車把手沿著圖3剖線10-10之局部剖面圖；  
圖11：為圖1-5暨9所示腳踏車把手外側握柄部分之放大分解透視圖；  
圖12：為圖1-5、9暨11所示腳踏車把手沿著圖9剖線12-12之局部剖面圖；  
圖13：為依據本發明第二項具體實例一種腳踏車把手之放大透視圖；及  
圖14：為圖13所示腳踏車把手外

側握柄部分之放大分解相對透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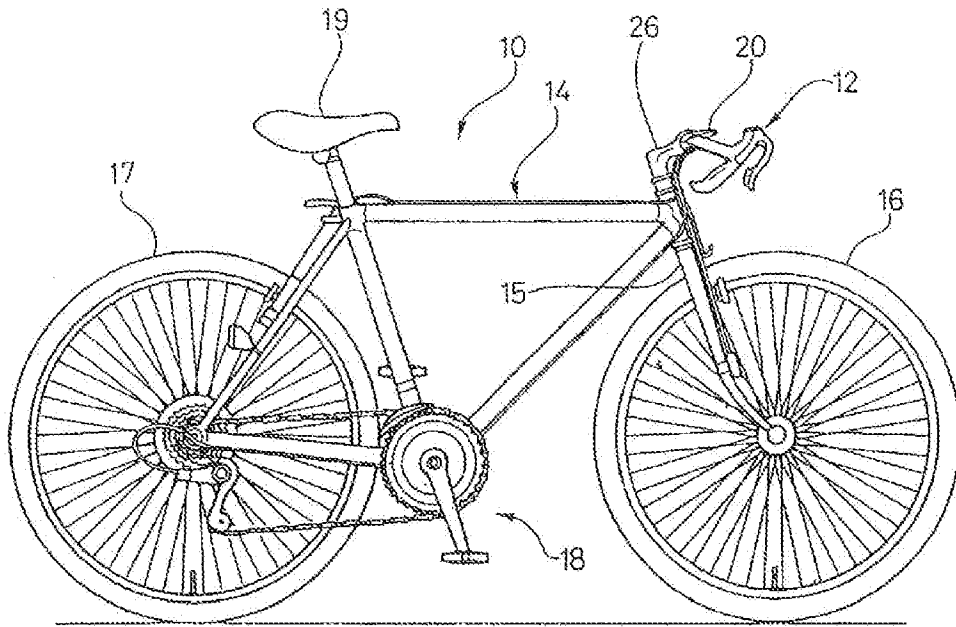


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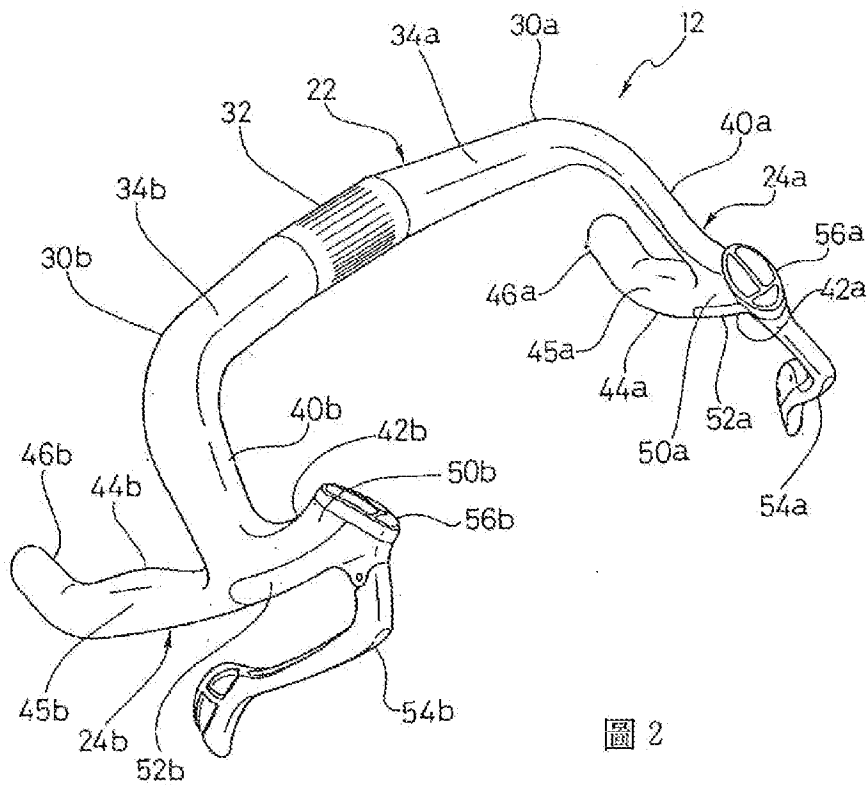


圖 2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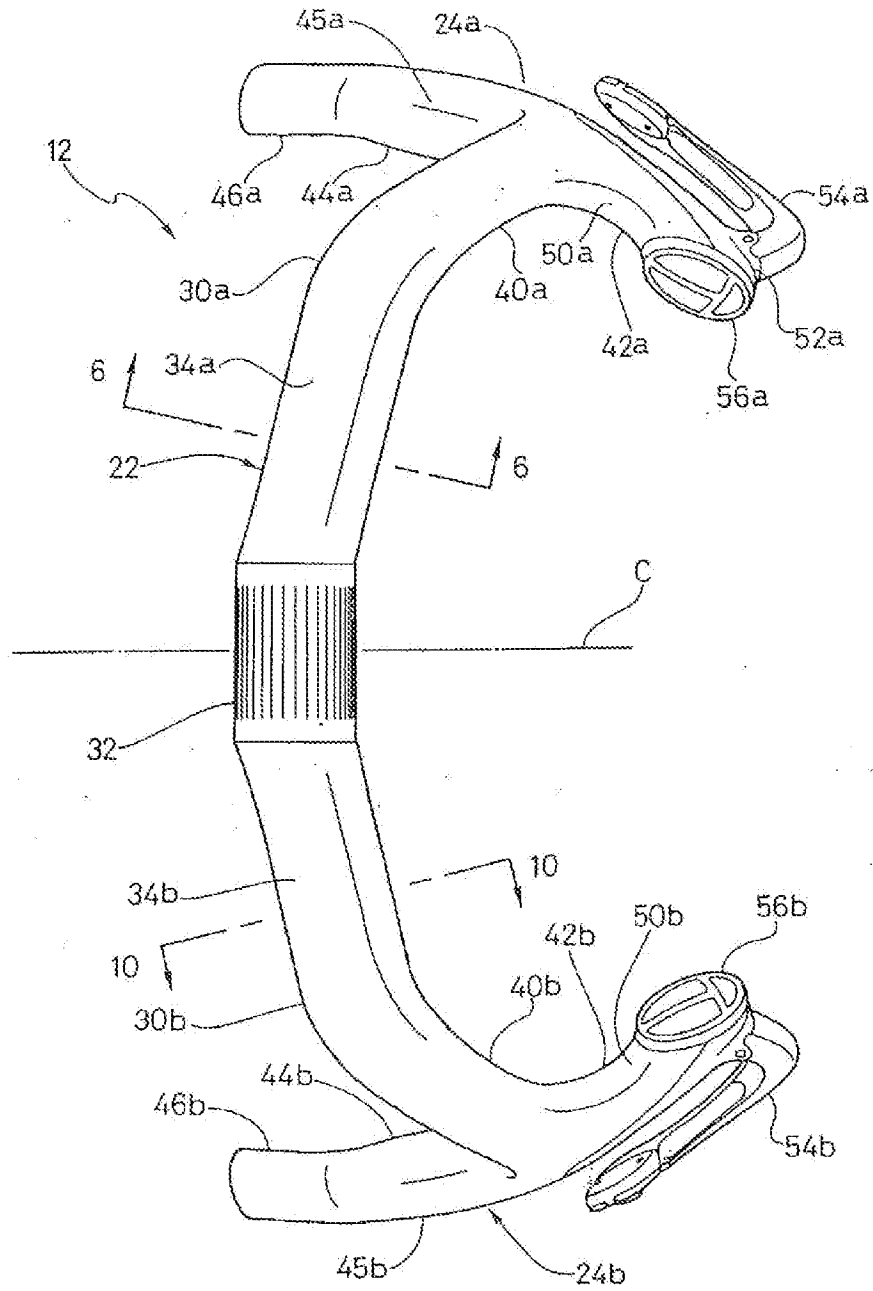


圖 3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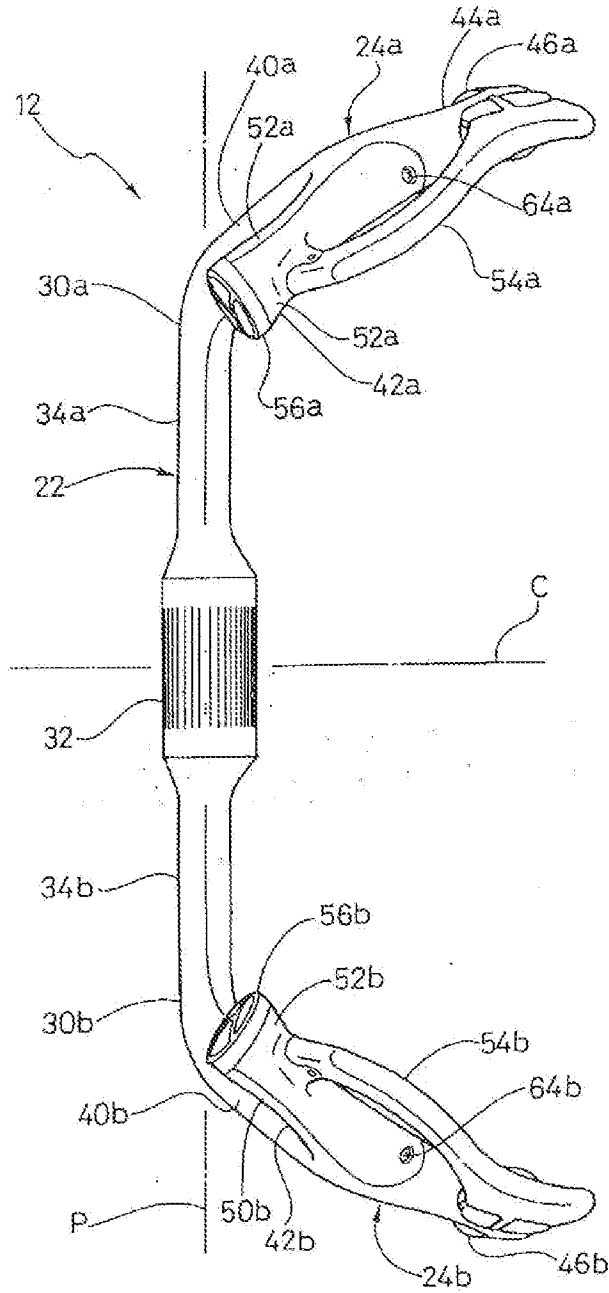


FIG 4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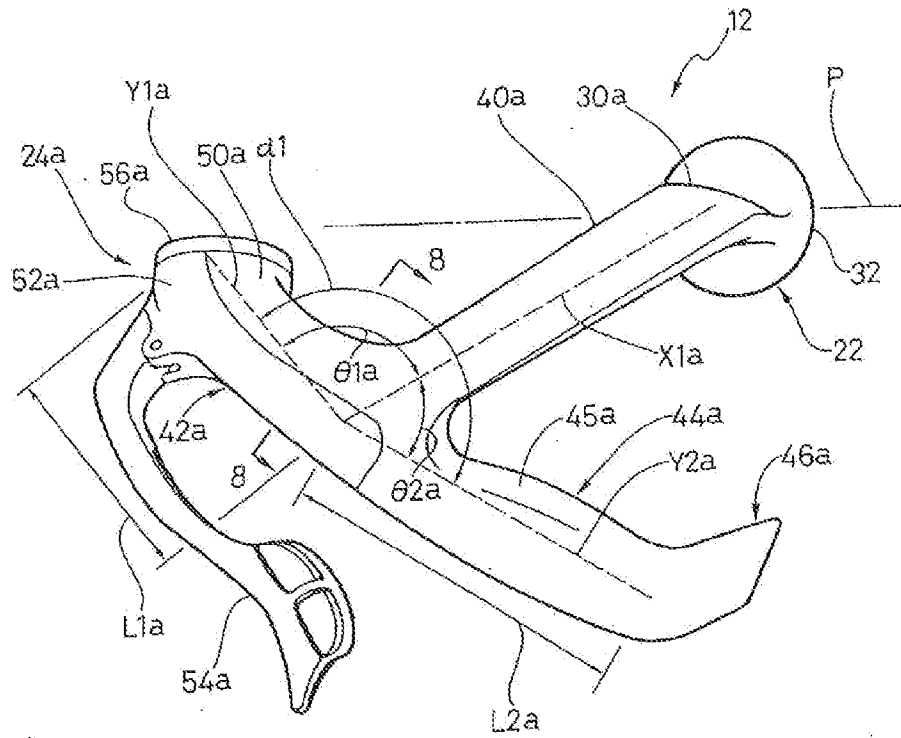


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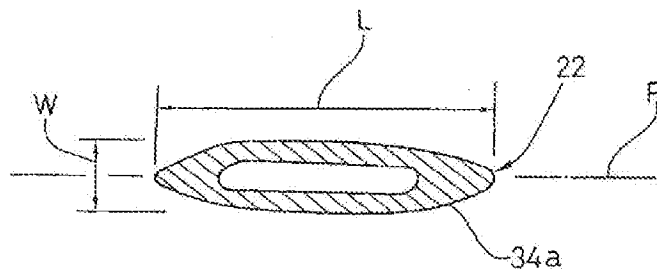


圖 6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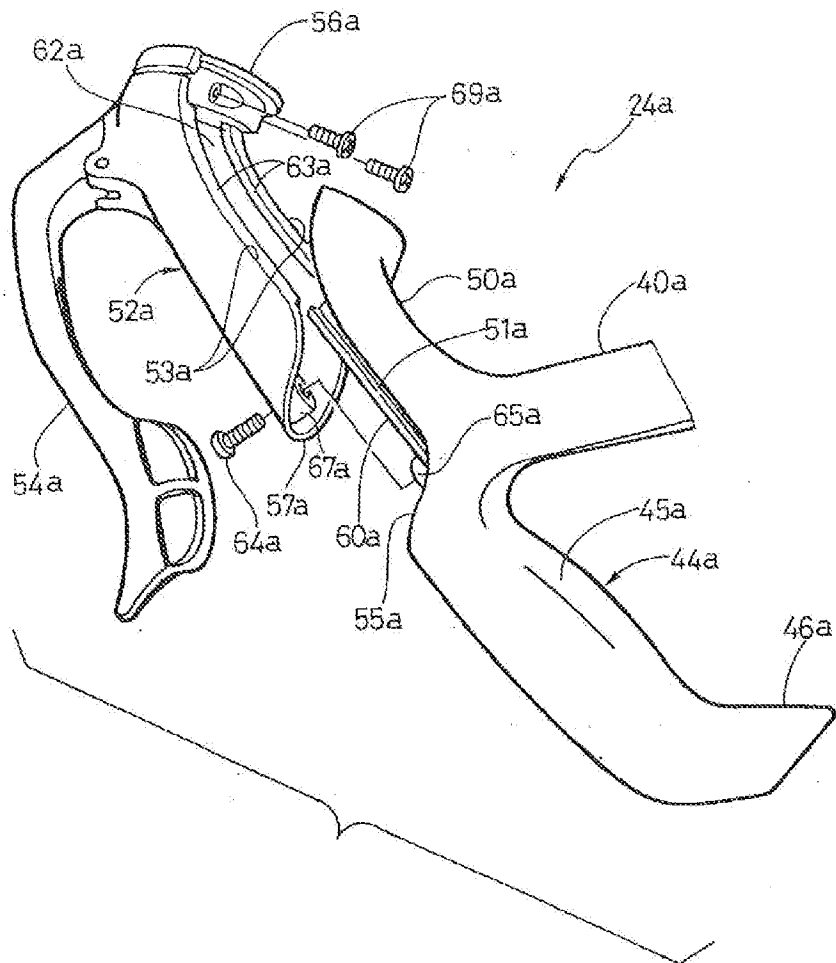


圖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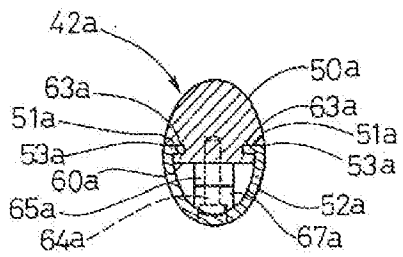


圖 8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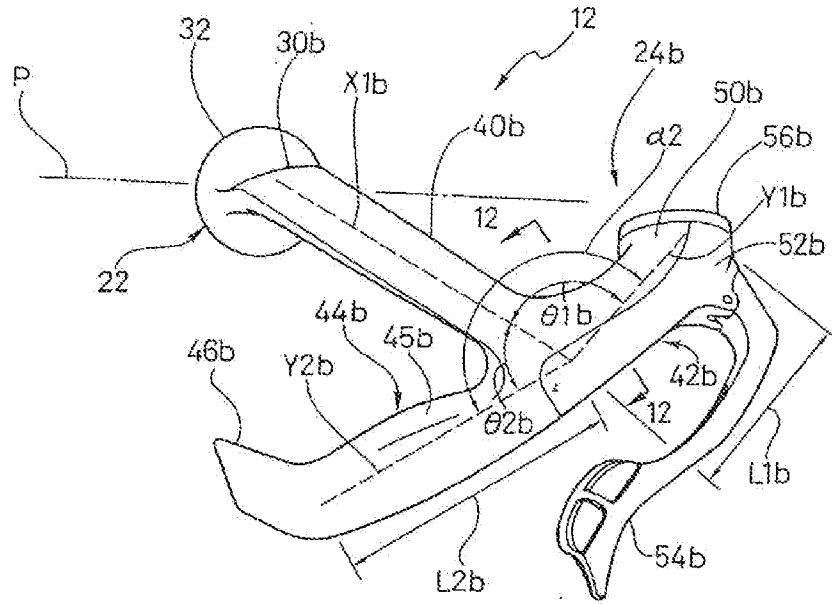


圖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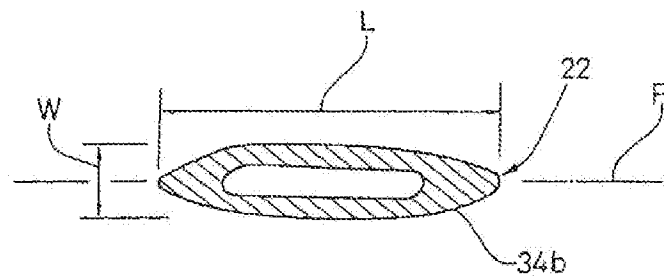


圖 10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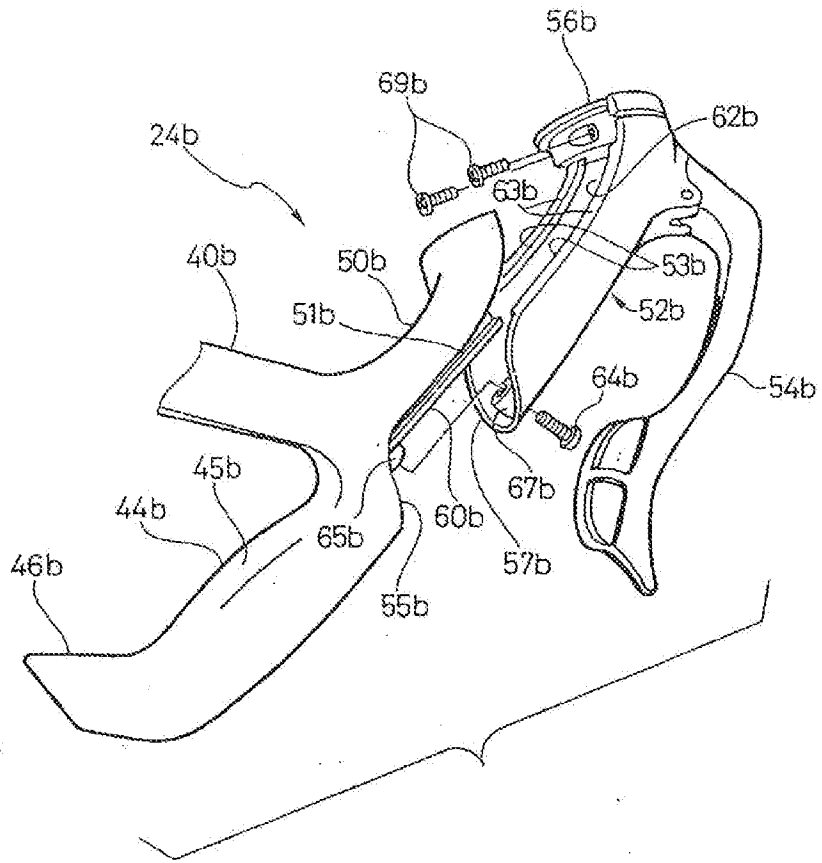


圖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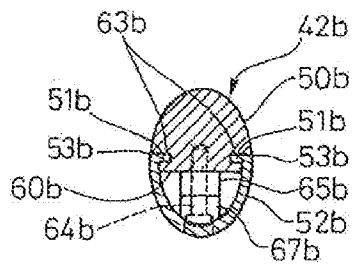


圖 12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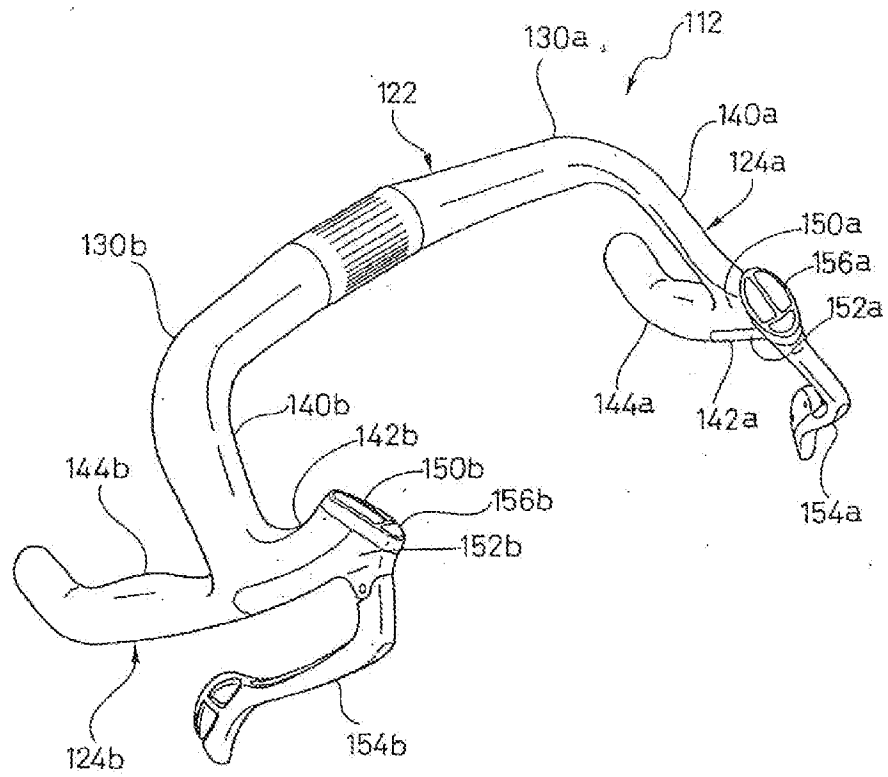


圖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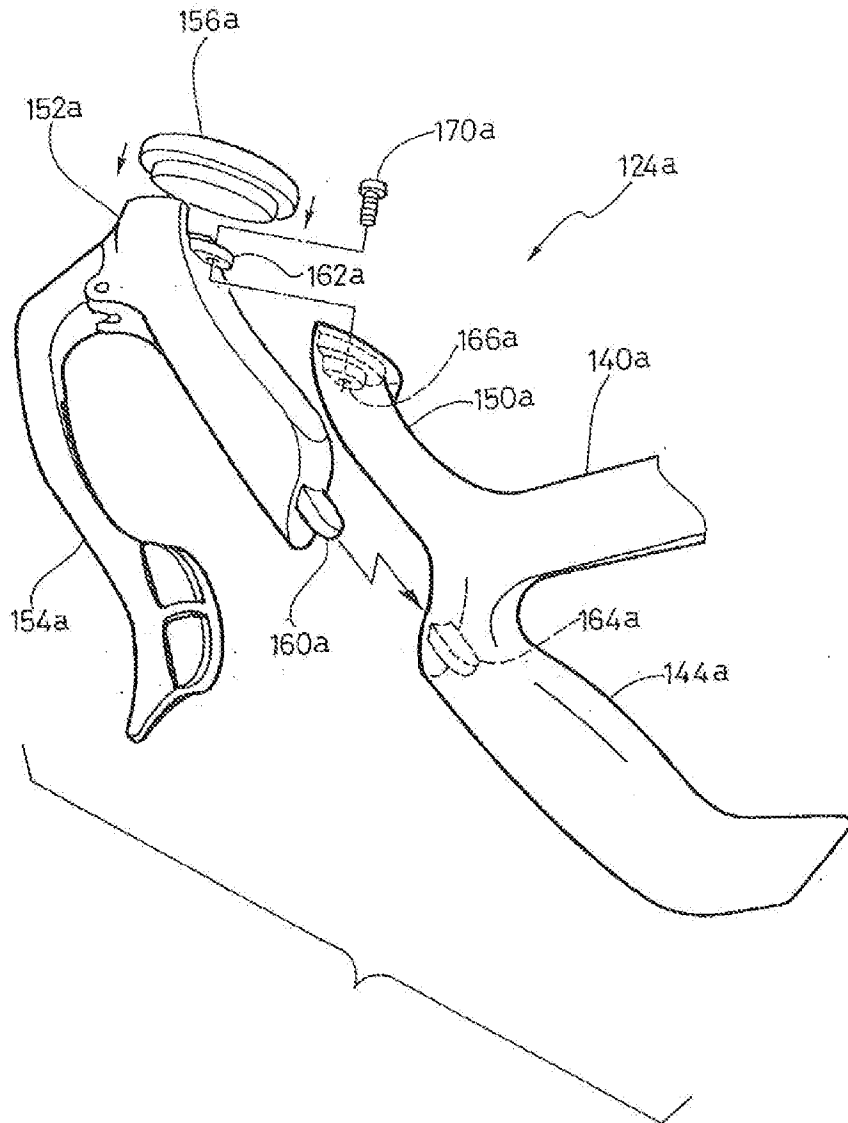


圖 14